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伯特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威海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墨西哥有限责任公司（英文：WBTL DE SALTILLO, S.DE R.L.DE C.V.）共同使用。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31号）核准，公司向
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8,02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2,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349,094.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650,905.40 元。上述资金
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75 号《验
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
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3、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2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
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
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
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
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75 号《验资
报告》，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65.09 万元，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鉴于上述情况，在不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
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年产 60 万套电子机械制动（EMB）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28,064.75	18,821.80	18,821.80
年产 100 万套线控底盘制动系统产业化项目	50,000.00	22,645.00	22,645.00
年产 100 万套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建 设项目	26,431.00	22,614.00	22,614.00
高强度铝合金铸件项目	35,000.00	31,091.00	31,091.00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	115,500.00	103,074.90	103,074.90
补充流动资金	81,953.30	81,953.30	80,718.39
合计	336,949.05	280,200.00	278,965.09

注：“墨西哥年产 720 万件轻量化零部件及 200 万件制动钳项目”投资总额 16,500 万美元，人民币汇率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计算。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

（六）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 7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

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英纵

孙英纵

陈贻亮

陈贻亮

